

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確保市面上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消弭市售違規商品等之重要規定，本要點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訂定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前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次為加強不合格商品後續回收改正之監管作為，增訂回收改正層級之判定原則與後續監督作業之查核比率；另配合實務需求檢討修正本要點共計五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與本局其他法規同時訂有關於加強抽批規定時，優先適用其他法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二、明定本局命回收或改正案件回收層級判定原則，並訂定審核與監督作業之一致性作法及查核比率。(修正規定第十八點之一、第十八點之二)
- 三、為避免對於業者是否涉及違反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虛偽標記罪之判斷不同，明定除有列舉毋須移送之情形外，一律移送地方檢察署，並增列毋須移送之態樣。(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四、考量本局已可藉由市場監督管理系統查詢所有調查案件資料，刪除檢驗機關須按季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彙整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點)